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玄111上838字第111000810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賡新、劉芳明之111年8月19日下午2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聲明上訴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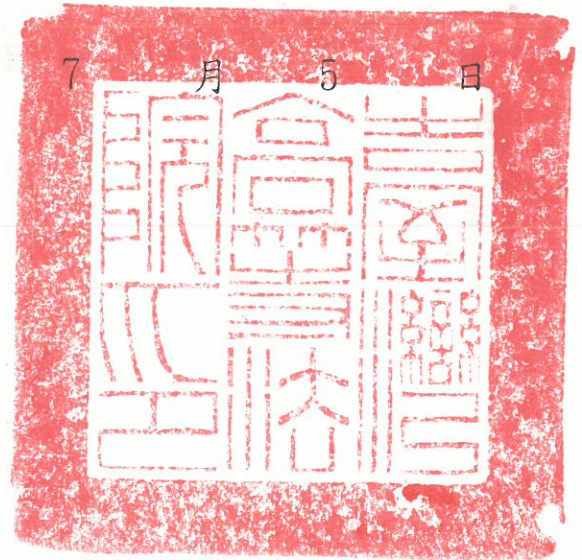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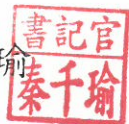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38號蕭裕與陳賡新等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應送達陳賡新、劉芳明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庭

書 記 官 秦千瑜

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
